我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出炉
四类人员成普法重点对象

近日，记者从市委普治办了解到，我市出台了《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—2020年）》，高举旗帜，全面铺开，强效推进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5条原则全面推进普法工作

坚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树立大局意识，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积极服务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，为“两美”永康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坚持分类指导，突出重点。根据不同部门、行业的实际和特点，针对不同对象的法治需求，分类精准实施法治宣传教育。突出抓好重点对象，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。

坚持服务群众，普治并举。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坚持法治、德治和自治相结合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和法律服务中，融入群众日常工作、生活中，引导群众在法治实践中学习法律、运用法律，提升法治素养。

坚持改革供给，提高实效。总结经验，把握规律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以群众喜闻乐见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。

坚持分工协作，统筹推进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，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整合社会资金、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，注重发挥各部门在法治宣传中的职能作用，强化监督、评估和考核，共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。

4大主要目标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

《规划》指出，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，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，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，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，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，形成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。

法治意识全面增强。公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，自觉维护宪法法律威严，宪法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。普遍了解法律救济的途径和程序，具备获得法治资讯的便捷渠道，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。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，提高全民法律素养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%，在校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%。

法治实践全面深化。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全面推进，新创建金华市级“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15个、金华市级“诚信守法企业”15家、金华市级“依法治校示范学校”10家、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7家。

法治文化全面推进。促进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、行业文化、企业文化融合发展，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作用。基本实现市本级有法治文化公园（展馆、广场）、每个镇街区有法治文化广场（街区、长廊）、每个村有法治文化墙（橱窗），实现市、镇街区、村（社区）法治文化景观带全覆盖。推动将法治文化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推出一批优秀法治文艺作品，打造一批法治宣传教育精品项目。

普法机制全面完善。健全完善职责明确、社会参与、运转高效、监督有力、绩效明显的工作机制，推动普法教育法制化、常态化、社会化发展。建立完善普法专家人才库、综合性普法教育资料库，扶持组建一批品牌化、专业化、公益性普法组织。

7大主要任务落实普法责任

《规划》指出，我市要在“七五”普法期间，实现七大主要任务，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深入学习宣传重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，深入推进法治法文化建设，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实践，深入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。

我市还要进行社会化普法工作，要求宣传、文化、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。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。以社会化运作为核心，逐步建立政府购买服务、社会投入、公益赞助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教育运作机制，推动普法教育市场化、项目化、专业化。整合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资源，打造群团社会普法教育组织。建立普法专家人才库、综合性普法教育资料库，培育和发展各类社会组织普法，加强社会普法工作室建设。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，吸引各类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热心人士、志愿者参与普法活动，通过重点扶持、积极引导、培育一批法治宣传志愿者优秀团队和品牌活动。

落实普法责任是“七五”普法工作的一大工作亮点。在此期间，我市要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。建立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。加强司法、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，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司法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制度。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普法责任。要求广播电视、报纸期刊、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要认真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，自觉履行普法责任。

此外，我市还要推进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，实现全市法治宣传的“全媒体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发展，构建网络化、智能化、协同化的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教育”体系，要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普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将法治宣传寓于法律服务之中。

4类普法重点对象

据了解，在“七五”普法工作中，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，重点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、青少年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新居民。

其中，我市要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。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遵纪守法和自我保护的能力，强化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，力争到2020年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实践活动覆盖全体中小学生，依托法庭、检察室、公安派出所、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、社区等基层组织，加强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、闲散青少年等特定青少年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。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防范化解风险能力，积极参与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。加强新居民学法用法工作，提高新居民学法用法意识，强化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用工谁负责”意识，落实居住地、用工单位主体责任，推进新居民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。

此外，我市还要因地制宜确定本辖区、本部门普法重点对象。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努力增强工作实效。建立“镇街区为主导、村（居）为主责”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，重点加强农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党员、村民小组长、村（居）民代表等法治培训。积极发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人民调解员、网格长的作用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开展“以案释法”活动。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、村（社区）公园、广场等场所，开展行之有效的法治宣传活动。加强换届选举工作纪律和选举法相关知识宣传，引导基层党员、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。开展法律法规“进寺观教堂”等活动，普及维护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等法律法规，提高宗教人士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。坚持课堂教育和辅助教育相结合，教育社区服刑人员剖析犯罪根源，分析犯罪危害，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，提高教育改造质量。

记者 王伟建
制图 蒋立峰